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01月1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07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7月05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6年07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7年08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08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7年09月1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年12月03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9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若系內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四人時，其不足人數應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委員會為無給職，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依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

五、本系必要時得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經系務會議推選後，送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六、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院教評會核定後執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

本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七、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委員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教評會推選符合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九、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